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合计654.17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6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654.1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10.68%。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或者净资产的比例（%）
1	2024.1.10-2024.2.7	与收益相关	15.00	0.24%
2	2024.1.15	与收益相关	0.10	0.00%
3	2024.1.25	与收益相关	78.31	1.28%
4	2024.1.30	与收益相关	3.00	0.05%
5	2024.2.1	与收益相关	42.00	0.69%
6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5.00	0.41%
7	2024.2.1	与收益相关	50.00	0.82%
8	2024.2.1	与收益相关	50.00	0.82%

9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00	0.03%
10	2024.2.1	与收益相关	20.00	0.33%
11	2024.2.2	与收益相关	20.00	0.33%
12	2024.2.2	与收益相关	10.00	0.16%
13	2024.2.2	与收益相关	56.02	0.91%
14	2024.2.8	与收益相关	10.00	0.16%
15	2024.2.8	与收益相关	270.00	4.41%
16	2024.2.26	与收益相关	2.74	0.04%
合计			654.17	10.6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654.17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补助,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